

集装箱货物运输单证，在 80 年代我国各口岸基本上采用的是传统的货运单证。随着集装箱运输的发展，交通部于 1989 年在上海口岸主持了“国际集装箱运输系统(多式联运)工业性试验”，于 1991 年完成并通过国家鉴定验收。1990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68 号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又于 1992 年 6 月 9 日以第 35 号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上述的规定和实施细则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从此以后，我国各口岸的集装箱货物运输主要单证基本上统一起来。它们与传统的货运单证相比，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一定的差异。在集装箱货物进出口业务中，除采用了与传统的散杂货运输中相同的商务单证外，在船务单证中根据集装箱运输的特点，采用了空箱提交单、设备交接单、集装箱装箱单、场站收据、提货通知书、到货通知书、交货记录、卸货报告和待提集装箱报告等。现分别介绍如下：

(一)空箱提交单(Equipment Despatch Order)

空箱提交单又称集装箱发放通知单(Container Release Order)，俗称提箱单，是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指示集装箱堆场将空集装箱及其他设备提交给本单持有人的书面凭证。

在集装箱运输中，发货人如使用船公司的集装箱，并为了要把预定的货物装在箱内，就要向集装箱堆场或空箱储存场租借空箱，通常是由船公司提供空集装箱，借给发货人或集装箱货运站。在这种情况下，船公司或其代理人要对集装箱堆场或空箱储存场发出交箱指示，但是由于空集装箱是一个售价较高的设备，因此不能只靠简单的口头指示，还要向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空箱提交单，集装箱堆场或空箱储存场只对持有本单证的人提交空集装箱，以确保交接安全。

集装箱的空箱提交单一式 3 份，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凭订舱委托书，接受订舱委托后，由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除自留一联备查外，发货人或其代理人 and 存箱的集装箱堆场或空箱储存场各执一联。

(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Equipment Interchange Receipt)

集装箱设备交接单简称设备交接单(Equipment Receipt, E/R)，是进出港区、场站时，用箱人、运箱人与管箱人或其代理人之间交接集装箱和特殊集装箱及其设备的凭证；是拥有和管理集装箱的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利用集装箱运输的陆运人签订有关设备交接基本条件的协议(Equipment Interchange Agreement)。

设备交接单分出场(港)设备交接单和进场(港)设备交接单两种，各有三联，分别为管箱单位(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留底联；码头、堆场联；用箱人、运箱人联。

设备交接单位的各栏分别由管箱单位的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用箱人或运箱人，码头、堆场的经办人填写。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填写的栏目有：用箱人/运箱人、船名/航次、集装箱的类型及尺寸、集装箱状态(空、重箱)、免费使用期限和进(出)场目的等。由用箱人、运箱人填写的栏目有：运输工具的车号；如果是进场设备交接单，还须填写来自地点、集装箱号、提单号、铅封号等栏目。由码头、堆场填写的栏目有：集装箱进、出场日期、检查记录，如果是出场设备交接单，还须填写所提集装箱号和提箱地点等栏目。

(三)集装箱装箱单(Container Load Plan)

集装箱装箱单是详细记载每一个集装箱内所装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的单证,对于特殊货物还应加注特定要求,比如对冷藏货物要注明对箱内温度的要求等。它是集装箱运输的辅助货物舱单,其用途很广,主要用途有以下几方面:

- 1.是发货人向承运人提供集装箱内所装货物的明细清单;
- 2.在装箱地向 海关 申报货物出口的单据,也是集装箱船舶 进出口 报关 时向 海关 提交的载货清单的补充资料;
- 3.作为发货人, 集装箱货运站与集装箱码头之间的货物交接单;
- 4.是集装箱装、卸两港编制装、卸船计划的依据;
- 5.是集装箱船舶计算船舶吃水和稳性的基本数据来源;
- 6.在卸箱地作为办理集装箱保税运输手续和拆箱作业的重要单证;
- 7.当发生货损时,是处理索赔事故的原始依据之一。

集装箱装箱单每一个集装箱一份,一式五联,其中:码头、船代、承运人各一联,发货人、装箱人两联。集装箱货运站装箱时由装箱的货运站缮制;由发货人装箱时,由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装箱货运站缮制。(广州物流公司:<http://www.gzxrw.com>)

发货人或货运站将货物装箱,缮制装箱单一式五联后,连同装箱货物一起送至集装箱堆场。集装箱堆场的业务人员在五联单上签收后,留下码头联、船代联和承运人联,将发货人、装箱人联退还给送交集装箱的发货人或集装箱货运站。发货人或集装箱货运站除自留一份备查外,将另一份寄交给收货人或卸箱港的集装箱货运站,供拆箱时使用。

对于集装箱堆场留下的三联装箱单,除集装箱堆场自留码头联,据此编制装船计划外,还须将船代联及承运人联分送船舶代理人和船公司,据此缮制积载计划和处理货运事故。

有的国家,如澳大利亚,对动植物检疫有严格的特别要求,在装箱单上就须附有申请卫生检疫机关检验申请联。在申请联的申请检验事项中,与货运有关的内容包括货物本身及其包装用料是否使用了木材,如木板、木箱、货板、垫板。如使用了,是否已经经过防虫处理的说明。如果已经经过处理,则就货物本身应由发货人将发票、海运单证和熏蒸证书一并寄交收货人;就集装箱而言,则应由船公司或其代理人连同集装箱适航证书一并寄交卸货港的船公司的代理人。(广州货运公司:<http://www.8wuliu.com>)

该项申请联由发货人和船公司或他们的代理人分别签署。

总之,集装箱装箱单的内容记载得准确与否,与集装箱货物运输的安全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四)场站收据(Dock Receipt, D/R)

场站收据是由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编制,是承运人签发的,证明船公司已从发货人处接收了货物,并证明当时货物状态,船公司对货物开始负有责任的凭证,托运人据此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换期待装提单或装船提单。它相当于传统的托运单、装货单、收货单等一整套单据,共有十联(有的口岸有七联),其中:集装箱货物托运单二联:第一联,货主留底,第二联,船代留底;运费通知二联:第三联,运费通知

第四联运费通知。第五联，装货单，即场站收据副本。包括缴纳出口港务费申请书附页；第六联，大副联，即场站收据副本。第七联，场站收据正本；第八联，货代留底，第九联、第十联，配舱回单

1、场站收据十联单的流转程序

(1) 托运人填制集装箱货物托运单即场站收据一式十联，委托货运代理人代办托运手续；

(2) 货运代理人接单后审核托运单，若能接受委托，将货主留底联(第一联)退还托运人备查；

(3) 货运代理人持剩余的九联单到船公司或船公司的代理人处办理托运词“舱手续”；

(4) 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接单后审核托运单，同意接收托运，在第五联即装货单上盖签单章，确认订舱承运货物，并加填船名、航次和提单号，留下第二至第四联共三联后，将余下的第五至第十共六联退还给货运代理人；

(5) 货运代理人留存第八联 货代留底，缮制货物流向单及今后查询；将第九、十联退托运人作配舱回执；

(6) 货运代理人根据船公司或其代理人退回的各联缮制提单和其他货运单证；

(7) 货运代理人持第五至第七共三联：装货单、大副联和场站收据正本，随同出口货物 报关单和其他有关货物出口单证至 海关 办理货物出口 报关 手续；

(8) 海关审核有关 报关单 证后，同意出口，在场站收据副本(1)即装货单上加盖放行章，并将各联退还货运代理人；

(9) 货运代理人将此三联送交集装箱堆场或集装箱货运站，据此验收集装箱或货物；

(10) 若集装箱在 港口 堆场装箱，集装箱装箱后，集装箱堆场留下装货单；若集装箱在货运站装箱，集装箱人港后， 港口 集装箱堆场留下装货单和大副收据联，并签发场站收据给托运人或货运代理人；

(11) 集装箱装船后， 港口 场站留下装货单用作结算费用及以后查询，大副联交理货部门送大副留存；

(12) 发货人或其货运代理人持场站签收的正本场站收据到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处，办理换取提单手续，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收回场站收据，签发提单。在集装箱装船前可换取船舶代理签发的待装提单，或在装船后换取船公司或船舶代理签发的装船提单。

2、场站收据七联单及其流转程序

目前，有的口岸像大连口岸使用了七联单：第一联，集装箱货物托运单，船代留底；第二联，装货单，场站收据副本；第三联，场站收据副本，大副联；第四联，场站收据正本；第五联，装箱理货留底；第六联，货代留底，第七联，配舱回单。

(五)特殊货物清单

在集装箱内装运危险货物、动物货、植物货，以及冷冻货物等特殊货物时，托运人在托运这些货物时，必须根据有关规章，事先向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交相

应的危险货物清单、动物货清单、植物货清单和冷冻(藏)货集装箱清单,或称为……装货一览表。

(六) 提货通知书(Delivery Notice)

提货通知是船公司在卸货港的代理人向收货人或通知人(往往是收货人的货运代理人)发出的船舶预计到港时间的通知。它是船公司在卸货港的代理人根据掌握的船舶动态和装箱港的代理人寄来的提单副本或其他货运单证、资料编制的。

船公司在卸货港的代理人向收货人或通知人发出提货通知书的目的在于要求收货人事先做好提货准备,以便集装箱货物抵港后能尽快疏运出港,避免货物在港口、堆场积压,使集装箱堆场能更充分地发挥其中转、换装作用,使集装箱更快地周转,而得到更充分的利用。

提货通知书只是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为使货运程序能顺利进行而发出的单证,对于这个通知发出得是否及时,以及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是否能收到,作为承运人的船公司并不承担责任,也就是说,承运人并不对此通知承担责任风险。作为进口商的货运代理人,为了保证进口货物代理的服务质量,也应主动与船公司的代理人联系,及早获取进口货物提货通知书,便于提前做好接卸进口货物的准备。

(七) 交货记录(Delivery Record)

交货记录共五联:到货通知书一联;提货单一联,费用账单二联,交货记录一联。

1. 交货记录的流转程序

(1) 在船舶抵港前,由船舶代理根据装货港航寄或传真得到的舱单或提单副本后,制作交货记录一式五联;

(2) 在集装箱卸船并做好交货准备后,由船舶代理向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发出到货通知书;

(3) 收货人凭正本提单和到货通知书向船舶代理换取提货单、费用账单、交货记录共四联,对运费到付的进口货物结清费用,船舶代理核对正本提单后,在提货单上盖专用章;

(4) 收货人持提货单、费用账单、交货记录共四联随同进口货物 报关单 一起送海关报关,海关核准后,在提货单上盖放行章,收货人持上述四联送场站业务员;

(5) 场站核单后,留下提货单联作为放货依据,费用账单由场站凭此结算费用,交货记录由场站盖章后退收货人;

(6) 收货人凭交货记录提货,提货完毕时,交货记录由收货人签收后交场站留存。

2. 交货记录的填制要求

交货记录在船舶抵港前由船舶代理依据舱单、提单副本等卸船资料预先制作。到货通知书除进库日期外,所有栏目由船舶代理填制,其余四联相对应的栏目同时填制完成。提货单盖章位置由责任单位负责盖章,费用账单剩余项目由场站、港区填制,交货记录出库情况由场站、港区的发货员填制,并由发货人、提货人签名。

3. 各单据的作用

(1) 到货通知书(Arrival Notice)

(2) 提货单(Delivery Order)

提货单是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指示负责保管货物的集装箱货运站或集装箱堆场的经营人，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非流通性单据。

(3) 交货记录 (Delivery Record)

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交货时，双方共同签署的，证明双方间已进行货物交接和载明其交接状态的单据叫交货记录。

(4) 费用账单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结算港口费用，提取货物。

(八) 其他单证

1. 卸货报告 (Outturn Report)

2. 待提集装箱(货物)报告 (Report of Undelivery Container (Cargo))